

证券代码：874844

证券简称：振森能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

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可多层次、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具体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件或邮寄资料、电话交流、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

第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八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安排参观过程，让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但要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便于股东参加。

第三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

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二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三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十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九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上述平台和网站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